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梅迳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保护开发特色村庄

批前公示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长汀县濯田镇梅迳村村庄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及《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共计30天。

项目概况：梅迳村位于长汀县濯田镇东南部边缘，东与涂坊镇丘坑村为界，南邻本镇长兰，西接上塘村，北与刘坊村相接壤，距濯田镇镇区约12公里。

规划梅迳村性质定位为红色文化及廉政文化教育基点村和田园文旅样板村。紧紧围绕梅迳村现状资源基础，依托红色文化、生态资源和传统农耕文化，打造以传统生态农业为主体，乡村红旅为驱动，集红色文化教育和生态休闲度假于一体的高品质红旅产业。

规划以何叔衡文化园为核心，对村域国土空间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总体呈现为：“核心引领、轴带联动、多区共融”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

（1）核心引领

依托梅迳村何叔衡文化园为核心，完善文化旅游设施，通过何叔衡文化园周边整体景观风貌再提升改造，形成梅迳红色旅游核心。

（2）轴带联动

规划沿县道651形成的乡村生态农业联动轴和沿内小径至东坑形成的红旅产业联动轴。

（3）多区共融

乡村红旅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和林下经济发展区。

附注：

1、以上图纸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主。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电子邮箱：327344869@qq.com，意见标题请注明“长汀县四都镇汤屋村村庄规划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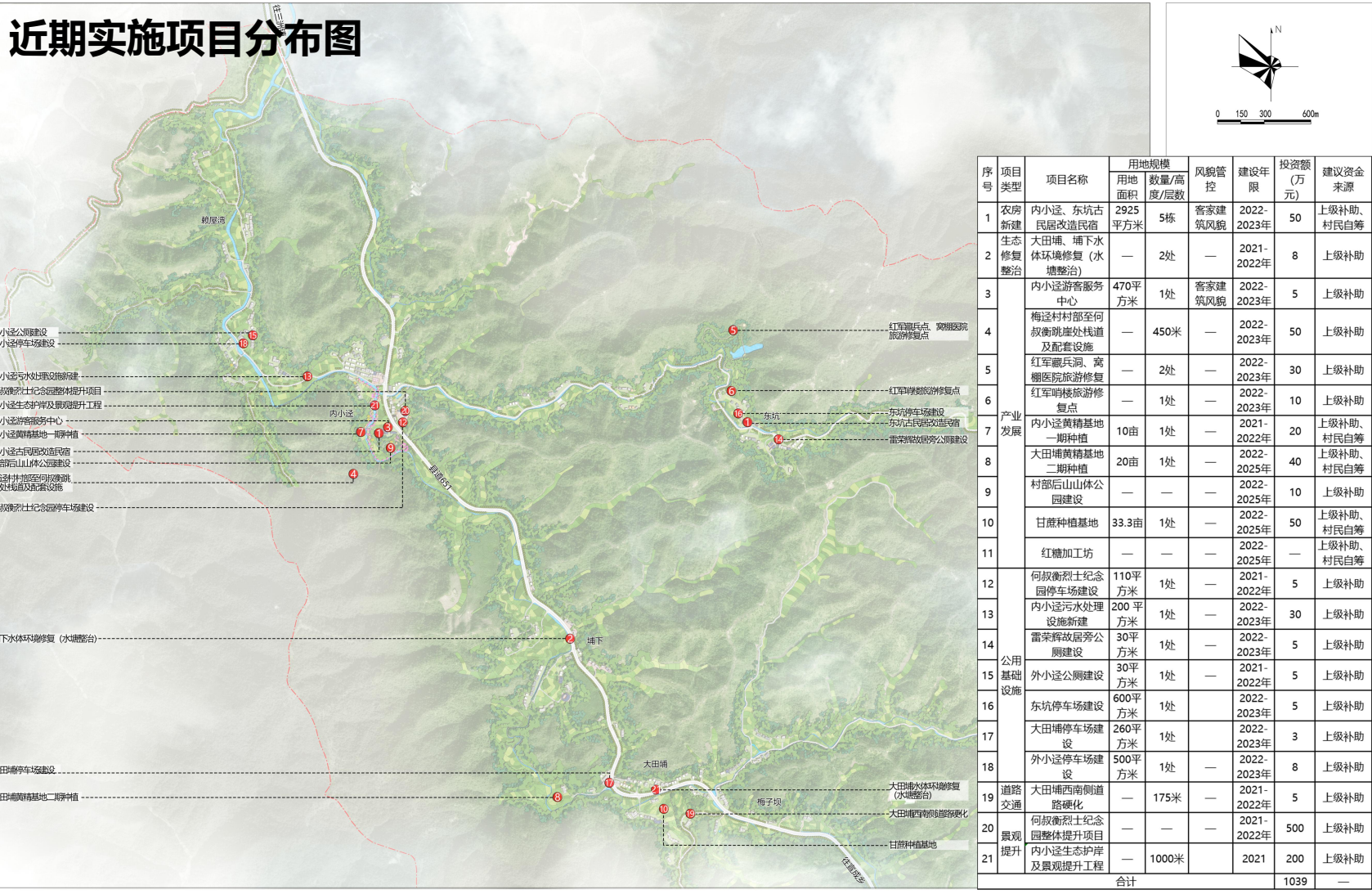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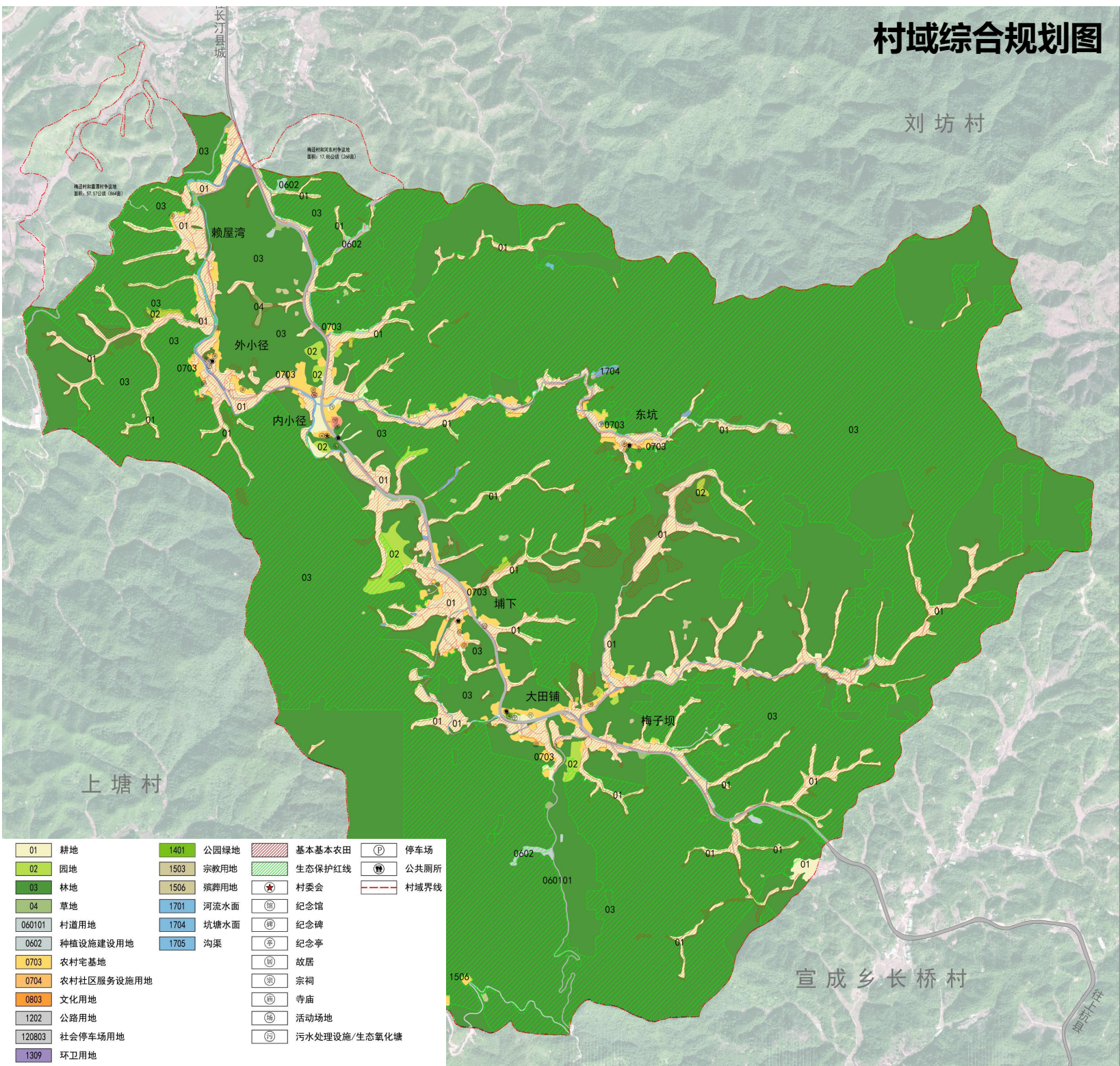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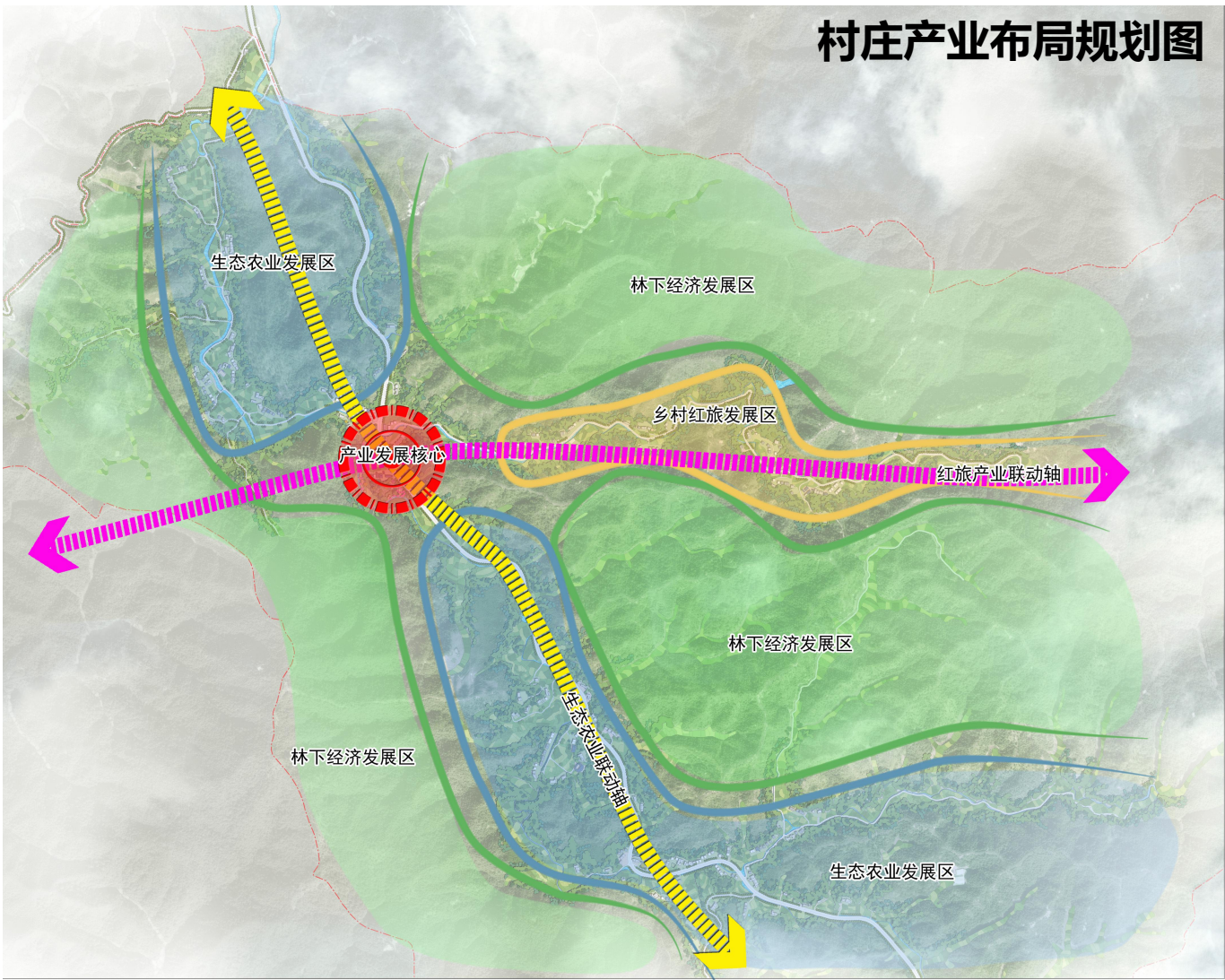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间。

4、有效反馈意见方式：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反馈意见。

5、联系人：丘连城，13338392188

何叔衡纪念馆所在地鸟瞰效果图

雷荣辉故居所在地鸟瞰效果图



规划必选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010.46	1010.46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48.03	148.03
3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113.15	113.35
4	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3.98	42.40
5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23.44	17.24
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51	0.41
7	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02	0.04
8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m ² /人	156.89	97.29

村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01)	113.15	7.12	113.37	7.13	0.22
园地 (02)	9.52	0.60	9.42	0.59	-8.93
林地 (03)	1412.92	88.88	1415.37	89.04	2.45
草地 (04)	1.65	0.10	1.38	0.09	-1.56
农村宅基地 (0703)	20.97	1.32	15.84	1.00	-5.1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0.81	0.05	0.78	0.05	-0.76
文化用地 (0803)	0.51	0.03	0.41	0.03	-0.48
工业用地 (1001)	1.13	0.07	—	—	-1.13
环卫用地 (1309)	0.02	—	0.04	—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	—	0.17	0.01	0.01
合计	23.44	1.47	17.24	1.08	-6.20
基础设施用地	16.14	1.02	20.88	1.31	-14.83
其他建设用地	4.40	0.28	4.28	0.27	-0.12
陆地水域 (17)	8.43	0.53	7.7	0.48	-7.95
村域总面积	1589.65	100.00	1589.65	100.00	—